

关于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199 号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泰富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0906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泰富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7,126,475.14 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135,310.22 元。累计亏损主要系主营业务规模有限导致经营亏损，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泰富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 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泰富股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上述事项，我们在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的事项对泰富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持续经营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泰富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步湘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敬彩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